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全部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性佩戴口罩；
- 強制性體溫篩檢；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限制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及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公共衛生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不建議彼等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有關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進一步措施。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項下「股東服務」分欄中的「股東大會」分頁查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資料。

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登入觀看網上廣播的密碼將透過本公司的另一封函件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2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擴散，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就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須遵守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2020年規例」）。

於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2020年規例屆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出席者人數。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本公司工作人員方可進場。參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准進入會場且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a.com/2021agm>）將於當日為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名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的寄發名單的人士）網上廣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1. 所有參會者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參會者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務必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將為所有進入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不獲准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的人士將不得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所有參會者均須於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及／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申報，以確認其近期外遊紀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
4.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公共衛生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不建議彼等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5.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有關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進一步措施。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項下「股東服務」分欄中的「股東大會」分頁查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資料。

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詳細安排

1. 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a.com/2021agm>) 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網上廣播參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網上進行投票。

請根據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a.com/2021agm>) 的指示，輸入隨附股東通知函件列印的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請妥善保管密碼以便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使用，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密碼。

名列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取的公司通訊寄發名單的非登記股東亦將獲寄發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倘任何非登記股東並未獲取密碼，均可聯繫其中介機構或代理人獲取密碼以透過網上廣播觀看，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 倘股東有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本公司建議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將彼等的問題發送電郵至2021agm@aia.com。倘時間允許，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解答問題，否則，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未回答的問題適時作出回應。
3. 由於多個司法權區施加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故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以音頻或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設施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4.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持續變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保留權利於適當情況下實施進一步措施，以盡量減低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任何風險，並遵守香港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法定要求或建議。
5. 倘股東對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6. 請注意，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股份。其已於2021年3月31日（即2020/2021計劃年度的截止日期）終止
「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2020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0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0年報第125至131頁。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增加7.5%至每股100.30港仙，秉承本公司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李源祥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李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自本公司於2010年上市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業務及監管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厚了解，令彼能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0年起擔任本公司風

險委員會主席。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Harrison先生自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rrison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會計、財務報告、審計、保險顧問服務、企業管治及財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了解透徹，令彼能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Harrison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Ha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劉教授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具備深入的見解及經驗以擔任該職務，特別是彼於經濟及金融領域（尤其是針對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超卓研究成就。此等成就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對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的深入認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教授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4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Purisima先生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urisima先生具備紮實及豐富的商業及監管經驗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及財務方面豐富的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Purisima先生為董事會各方面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包括其專業的會計知識、技能及經

驗。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Purisim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Harrison先生、劉教授及Purisima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周先生、Harrison先生、劉教授及Purisima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保持其獨立性及判斷力，及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均為獨立。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分別重選李先生、周先生、Harrison先生、劉教授及Purisima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李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Harrison先生、劉教授及Purisima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25,20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6,000,000美元），其中約20,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8,900,000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額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額限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就證券之配售或公開招股而言，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歸屬的獎勵外，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其中包括）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不時發行配送股份。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將於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就根據計劃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且其須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向其發行的每股新配送股份支付認購價1.00美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2020年報。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儘管如此，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的公共衛生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21年4月9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0.30港仙。
3. 重選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松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1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意親身出席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1至第3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源祥先生，執行董事

55歲，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30年保險業的經驗。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有職位前，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英國的Prudential pl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的人壽保險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彼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中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亞洲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開展其事業生涯。彼自2020年以來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李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財政金融哲學碩士學位，亦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訂三年。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4,613,826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李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0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周松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自2017年7月1日起再獲新一屆任命。周先生亦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的董事，自2017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自2019年2月4日起獲委任為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業界作出的貢獻，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周先生於2011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一家領先的工業企業GKN plc的總裁。彼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至2008年出任渣打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周先生的任期為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26,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周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0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Harrison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Harrison先生於2010年至2020年擔任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BW LPG Limited副主席。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及LME Clear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2011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2012年12月6日至2017年4月26日及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4月26日。於2012年至2015年5月，彼亦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的亞洲顧問委員會(Asian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自2008年至2010年，Harrison先生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於2003年，彼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Harrison先生於1977年在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於1987年成為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Harrison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Harrison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Harrison先生的任期為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on先生與其配偶Rona Irene Harri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8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Harrison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Harrison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0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Ha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Ha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Harriso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劉遵義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劉教授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及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自2007年起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並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彼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直至2019年，彼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擔任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獎項推薦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副理事長、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學院院士、台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董事以及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北京）之C.V. Starr傑出學者。彼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於2011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04年至2010年，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09年至2012年，劉教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2014年9月退任。彼分別於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2014年至2020年，彼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2年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

劉教授的任期為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教授被視為於其配偶Ayesha Abbas Macpher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教授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劉教授的薪酬詳情載於2020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urisima先生現任Ayala Land, Inc.、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及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以上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為Ikhla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世界自然基金會菲律賓分會(World Wildlife Fund – Philippines)、De La Salle University及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ila)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全球性的非盈利非黨派智囊組織Milken Institute的亞洲委員。Purisima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菲律賓政府擔任財政部部長，並於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彼亦曾擔任多個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貨幣委員會成員、代表菲律賓於世界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亞洲開發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任副理事及菲律賓土地銀行(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行長。彼於2017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於2016年

獲菲律賓總統頒授大十字勳章(Order of Lakandula, Rank of Grand Cross (Bayani))，及於2001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Purisima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99年至2004年為SyCip, Gorres, Velayo & Co. (其為安達信環球(Andersen Worldwide)的成員公司直至2002年，其後成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的主席兼執行合夥人。於該期間，Purisima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亦擔任安達信環球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的亞太區地區執行合夥人，及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安達信環球東南亞區域實務的區域執行合夥人。Purisima先生於1979年獲得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 (馬尼拉)商業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金融機構管理)，於1983年獲得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管理學院(J. 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安吉利斯大學(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 (菲律賓)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就菲律賓審計署(「COA」)於2019年12月17日頒佈關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of Commission on Audit Corporate Government Sector覆核呈請的決定—第2組決定第2015-006號(「COA決定」)，Purisima先生與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TIDCORP」)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就COA在審計過程中否決TIDCORP的若干薪金及其他福利款項之退款承擔連帶責任。彼因其前財政部長及TIDCORP(現稱為Philippine Guarantee Corporation或PhilGuarantee)當然主席的身份而被起訴。PhilGuarantee已於2020年1月30日提交了對COA決定進行復議的動議。Purisima先生為格外謹慎起見亦已於2020年12月15日向COA Proper提交介入許可的動議及請求復議的補充動議。有關補充動議堅持Purisima先生不應對TIDCORP不予報銷款項的退款負責。該補充動議，連同PhilGuarantee提交的復議動議，目前有待決議，因此，該案件至今仍未了結。

本公司已與菲律賓法律顧問審閱上述事項，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事項既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亦不會對Purisima先生的品格或誠信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Purisima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產生影響。

Purisima先生的任期為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urisima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Purisima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0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Purisim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Purisim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Purisima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94,977,085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第9(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209,497,7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9(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20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2020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總代價約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44百萬港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新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購買7,483,354股股份外，本公司於同期概無購買股份。該等股份乃由計劃信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信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所購買股份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港元)
2020年10月15日	116,677	81.0557
2020年11月16日	142,278	86.5251
2020年12月15日	135,821	91.4888
2021年1月15日	122,146	102.3283
2021年2月8日	221,600	100.8737
2021年2月9日	220,200	101.5103
2021年2月10日	217,000	102.9382
2021年2月11日	217,000	103.0435
2021年2月16日	332,308	104.7910
2021年2月17日	213,200	104.8126
2021年2月18日	219,600	101.7247
2021年2月19日	221,400	100.9855
2021年2月22日	219,400	101.9211
2021年2月23日	215,600	103.6633
2021年2月24日	217,600	102.7738
2021年2月25日	220,200	101.4936
2021年2月26日	226,000	98.9162
2021年3月1日	223,800	99.8680

購買日期	所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港元)
2021年3月2日	228,400	97.8641
2021年3月3日	226,600	98.6088
2021年3月4日	227,000	98.5163
2021年3月5日	228,000	98.0300
2021年3月8日	232,800	96.0322
2021年3月9日	226,400	98.7330
2021年3月10日	224,000	99.7817
2021年3月11日	222,800	100.3461
2021年3月12日	228,800	97.6854
2021年3月15日	354,121	98.2166
2021年3月16日	231,000	97.0434
2021年3月17日	229,600	97.7184
2021年3月18日	227,200	98.6857
2021年3月19日	231,000	97.1002
2021年3月22日	231,000	97.0741
2021年3月23日	232,800	96.7320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77.65	60.05
4月	74.30	67.80
5月	71.75	61.25
6月	76.50	65.00
7月	80.80	69.50
8月	82.40	68.85
9月	82.50	75.75
10月	82.00	73.05
11月	90.90	73.10
12月	97.80	86.35
2021年		
1月	109.30	92.95
2月	106.20	93.6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00	92.50